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22,690 万元

-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将按进度逐步确认收入，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业主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临时接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买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设备、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达标、导致买方出口退税损失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

议。

二、合同基本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阿尔及利亚特贝萨联合循环电厂项目直接空冷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买方为阿尔及利亚特贝萨联合循环电站项目的总承包人，合同标的包括直接空气冷却系统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专用工具、技术服务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690万元。

阿尔及利亚特贝萨1406.017MW 联合循环电站项目位于阿尔及利亚特贝萨省艾尔奥维内特市，本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为阿尔及利亚电力与天然气集团发电公司(Sonelgaz)。本项目新建两套F级“二拖一”双燃料、空冷联合循环机组，电厂总装机容量为1400MW 等级，考核出力为1406.017MW。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1105B
法定代表人	赵辉
注册资本	88,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批发医疗器械（2002 年版分类目录：III 类：6815，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8，6830，6832，6833，6840（含诊断试剂），6845，6846，6854，6858，6864，6865，6866，6870，6877*****2017 年版分类目录：Ⅲ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1，22,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第三

	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04 日）；销售食品；进出口业务；境内外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总承包，包括设计、咨询、招标、服务、项目管理，提供材料、设备、劳务，组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展览；销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家具、木材、金属矿石、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汽车及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燃料油、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Ⅱ类、仪器仪表、豆类、薯类；货物运输代理；技术咨询及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水上运输设备租赁；空中运输设备租赁；陆地运输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上述信息均查询自易董公司画像。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国际化专业工程公司，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设计、监理、招标、咨询、进出口贸易等多类资质，积累有 40 多年的工程建设经验，获得多项专利技术，曾受国家重大技术装备领导小组表彰项目 6 项，并获得全国科技大会奖、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成果奖、国家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各类国家级、省部级奖百余项。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体：

买方：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22,690 万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本合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买方将按照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临时接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的顺序支付卖方款项。

3、交货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卖方应在接到买方发出的《发货指令》后再交运合同货物，具体发货时间待甲方书面通知。

4、质量保证期：合同货物检验合格出厂时，卖方须签发《产品质量合格证》。除非特别约定，否则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货物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数量标准和规范时，应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如果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应自修理或更换后投入运行之日重新计算24个月。

5、违约责任：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发生延迟交货、延迟交付合格文件、延迟安排技术服务人员、货物损坏、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达标等情形时，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立刻生效。

7、争议解决：买卖双方如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28天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2,69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3.00%。本合同若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

2、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若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的直接空冷系统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有利于公司积累海外相关成功案例。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业主项目调整、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

行或公司盈利不达预期。

本项目交货期较长，公司业务收入将按预付款-进度款-交货款-临时接收付款-质量保证金的模式逐步确认，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的情况，款项的收回及计入各年度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违约风险：如因公司原因或者其他非买方原因导致迟延交付设备、所供设备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不达标、导致买方出口退税损失等情形，可能存在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阿尔及利亚特贝萨联合循环电厂项目直接空冷系统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